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玟霓

電話：02-77367445

電子信箱：e-j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(2024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經費彙整表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函(諒達)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本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2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7月2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(如附件)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1式3份)，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資料函送至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並副知本署(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專任助理彭琬柔小姐，電子信箱：roslyn1320@mlc.edu.tw，電話：037-951-210轉282；電子

檔主旨請註明：申辦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)，俾於113年3月上旬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貴轄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署第1次核定補助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